



主 编 赵克义
副主编 李秋 任京晶

经济热点问题 思考

JINGJIREDIAN
WENTISIKAO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99
F120.2
154
2

经济热点问题思考

主 编 赵克义
副主编 李 铁 任京晶

XAR97/1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热点问题思考/赵克义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1

ISBN 7-5638-0745-4

I. 经… II. 赵… III. 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004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79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2000

ISBN 7-5638-0745-4/F·399

定价:10.40 元

目 录

上篇:中国个体经济透视	(1)
卷首语	(1)
一、动力:东方风来满眼春	(2)
●渊源流长的历史	(3)
●艰难曲折的历程	(4)
●春风过后的复苏	(9)
●“下海”、“弄潮”的热点	(12)
二、魅力:万类霜天竞自由	(15)
●“死”、“攀”、“惰”、“混”	(16)
●“活”、“羨”、“勤”、“干”	(19)
●最有“钱”途	(21)
三、分布:天涯何处无芳草	(24)
●新特点——个体私营经济正规、迅速、全面发展	(24)
●逐浪者身份大转换	(26)
●古老的形式,新的寓意——民办私立学校启示录	(27)
●私营企业家的代表——陈金义	(30)
●异军突起——擦车大军	(34)
●天涯何处无芳草	(35)
四、手段:赤橙黄绿青蓝紫	(36)
●逐鹿市场 靠的是智慧和胆识	(38)
●敢为人先	(38)
●经营 这门深奥的学问	(40)
●靠信誉 赢得天下客	(40)
●抓机遇 于隙缝中求发展	(41)
●重信息 敲开致富之门	(41)
●薄利多销 货畅其流	(42)

●多角经营 东方不亮西方亮	(43)
●上海滩文化人纷纷下海	(43)
●百万干部向谁边	(44)
●有眼光 处处抢在他人先	(44)
●“昧心钱”	(45)
●为暴富 偷税漏税挖国库	(46)
●造假售假 昧着良心挣大钱	(47)
五、消费：一掷千金为哪般？	(50)
●树立科学的消费观	(50)
●多种多样的消费行为	(53)
●王命兴：大把“花钱”的人	(53)
●又一次“农村包围城市”	(55)
●“杨百万精神”	(56)
●“总统车队”惊呆民警	(59)
●35 万元一道菜	(59)
●名噪秦川的“个体首富”	(60)
六、明天：姹紫嫣红春满园	(61)
●历史的回顾	(62)
●未来的展望	(71)
●私企老板登“堂”入“会”	(72)
●个体经济事业是光彩事业	(74)
下篇：安得广厦千万间	(78)
卷首语	(78)
一、住房——膨胀的需求	(82)
●现状：严重的短缺	(82)
●需求：畸形的膨胀	(88)
●住房短缺探因	(94)
二、房改——别无选择	(100)
●历史沿革	(101)

●基本特征:无偿供给	(103)
●弊端:投入的黑洞	(107)
●目标:住房商品化	(113)
●内容:针锋相对	(114)
●原则:因地制宜	(115)
三、探索——摸着石头过河	(116)
●四个阶段:循序渐进	(116)
●四种模式:美妙的谐音	(120)
四、实践——条条道路通罗马	(128)
●京城一夜花千树	(128)
●上海滩再起波澜	(142)
●唐山在废墟上崛起	(154)
●烟台“热火朝天”	(161)
●深圳“前沿阵地”	(173)
五、房地产市场——撬起房改的支点	(180)
●新兴产业应运而生	(180)
●房地产业现状	(182)
●买卖房地的市场	(186)
●新的经济增长点	(187)
●美好的前景	(192)
六、房地产金融——“造血”机能的关键	(195)
●产生:随风潜入夜	(198)
●特性:小荷才露尖尖角	(200)
●地位:赖以拄其间	(203)
●分类:亦真亦幻难取舍	(204)
●种类:万类霜天竞自由	(205)
●金融机构:双管齐下	(210)
●发展:明天更美好	(211)
后记	(215)

上篇：中国个体经济透视

卷首语

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有很长的发展历史，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强劲东风的吹拂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像煮开了的水，沸腾起来了。

个体、私营经济以其经营手段灵活、方法得当，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广大个体、私营经济经营者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搞活了市场，创造出许多国有企业没有的效益。

但是，曾几何时，拜金主义的狂潮也汹涌而来，不择手段地获取、挥霍无度地消费等现象也应时而出，需要我们认真地思索，正确地对待。

毕竟这一切不是时代的主流，王命兴为慈善事业大把掏钱；陈金义为事业一掷千金；20多个个体、私营经济的代表登“堂”入“会”……

明天的个体、私营经济，一定是姹紫嫣红春满园。

一、动力：东方风来满眼春

中国，1992年的1月。北方依然春寒料峭，南疆已是花木葱笼，春意荡漾。

新年刚过，全国人民正以勃勃英姿，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就在这样的时刻，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各族人民敬爱的邓小平同志开始了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南方巡视。

小平同志南巡过程中作了一系列重要的讲话。这些讲话犹如强劲的东风迅速吹遍了神州大地。人们争相学习，孜孜不倦；人们热烈讨论，满怀信心。

一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蓝图已经清晰地呈现在全国人民面前，一股改革开放的巨大春潮再度在亿万人民的胸中涌动。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也被注入了新的动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局面。

据《中华工商时报》1993年2月8日报道，截止1992年底，在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达13.9万户，比1991年同期增长28.8%；从业人员231.9万人，增长26.0%；注册资金达221.2亿元，增长79.8%；产值205.1亿元，增长40%。截止1992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总数为1533.9万户，比1991年增长8.3%；从业人员2467.7万人，增长9.3%；注册资金601亿元，增长23.1%；商业总产值达926.2亿元，增长18.4%；营业额2239亿元，增长24.5%；商品零售额1861.3亿元，增长22%。

然而，这种个体经济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局面是来之不易的，它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 渊源流长的历史

什么是个体经济呢？所谓个体经济，是指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为城乡人民提供劳务服务，劳动所得归个体经营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属于私营经济范畴，它是私营经济的主要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个体经济就是私营经济，二者的差别只是在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上有所不同。

所谓个体劳动者，是指以个人的资本和劳动从事某种行业的人。而个体工商户则是指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营者所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及其家庭辅助人员，以及按照国家规定雇请的帮手和学徒）。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者属于个体经济。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看，个体经济是人类历史上早已存在的一种经济形态，它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的个体行为还不足以抵御自然界造成的灾害和各种兽类的侵袭。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与之抗争并求得生存与发展，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成果由集体分配。当时的社会经济形态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社会分工开始出现，私有制经济开始萌芽。伴随着个体经济的大量涌现，原始社会迅速瓦解，奴隶社会开始生成。由此可见，个体经济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人类社会已经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

自奴隶社会之后的几千年来，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也无论是何种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个体经济都以它顽强的生命力存在着、发展着。只是由于种种社会的、政治的原因，其兴衰、起落的发展历程在各个历史阶段和各个不同的国度有所不同罢了。

●艰难曲折的历程

就新中国而言,建国 40 多年来,个体经济的发展走过的道路是一条艰难曲折的历程。

1949 年 10 月 1 日,当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上空升起,当全国各族人民载歌载舞欢庆翻身解放的时候,中国作为一个古老而落后的农业大国的现状并不能因为新中国的成立而立即得到改变,个体经济作为旧社会国民经济的一种重要的所有制形式也必须允许其存在并继续发展。只有如此,才能稳定经济,稳定社会。

关于如何对待个体经济的存在与发展问题,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已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一方针指引下,国家对个体经济的发展实施了“清”、“教”、“帮”的做法。

清,即从组织上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清除那些混杂在个体工商户中的特务、地主恶霸、地痞流氓和走私犯,整顿市场秩序,保证个体经营者队伍的健康发展。

教,即加强思想教育,提高觉悟。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各级政府对个体经营者进行了爱国主义、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促使他们遵纪守法,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

帮,就是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其经营活动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由于党和政府对个体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我

→国的个体经济在建国初期国家百废待兴的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清除了一批混杂在个体经营者队伍中的社会渣滓之后,又涌现了一大批新的个体经营者,使我国城镇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从建国初期的 724 万人发展到 838 万人,增长了 15.7%。

到 1953 年,我国从经济恢复阶段进入到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这时,个体经济的发展受到了第一次冲击。个体经营者的一部分人开始转入国有经济和合作经济部门,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开始减少。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前后,个体经营者的人数仍有 570 多万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特别是 1955 年夏季,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以后,绝大多数的个体经营者都归口纳入了合作化的轨道,使得从事个体经济的人数大为减少。据 1956 年底统计,小商小贩中有 95% 的人员参加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者进入了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个体手工业中有 96% 的人员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只剩下 16 万人(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各 8 万人)。经营范围缩小,主要集中在手工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一些方便人民生活的行业,如交通运输、修理、文化娱乐业等,已所剩无几。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个体经济的政策失误及产生的不良后果,很快就被党中央觉察到了。因而,在党的八大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党中央对于个体经济问题方面出现的偏差予以纠正,使个体经济出现了新的转机。

1956 年 9 月,主管经济工作的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这种个体经济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

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陈云同志的观点被大会接受并写进了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

党的“八大”闭幕之后，1956年12月7日，毛泽东在约请当时民建和工商联负责人谈话时，就发展私营经济问题讲了这样一段话：现在自由市场还有资本主义，虽然没有资本家。上海地下工厂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了。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我怀疑俄国的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只搞两年，到现在社会物质还不足。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工人250万（工业160万，商业90万）。俄国只保留了八九万工人。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条约，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只要有原料，有销路。现在国营、合营企业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如果有原料，国家投资有困难，而社会又有需要，那么，私人就可以开厂。这样定息也有出路。重庆的低质产品，旺季不合规，淡季合规了。是因为社会需要太大，供应不足。供应不足是长期的，是好现象，是因为购买力增长，要想办法。定息要相当长。急于国有化，不利于生产。

1957年4月6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44次全体会议讨论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就小煤窑问题谈了以下一段话：大煤矿国家开办，小的合作社，私人都可以开，由陈云搞个具体办法，把过去的规定改一下，这有好处。主流是社会主义，小的给些自由，这样可以帮助社会主义的发展。工业、农业、手工业均可以采取这个办法。我看除了铁路不好办外，其他的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如三轮车、摊贩等均可采取自负盈亏办法。有些私人办的小学，也可以让其办下去。大概工农商学兵，除兵外，每行都可来点自由，搞一

点私营的，文化也可搞一点，这样才好百家争鸣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搞一点私营的，活一点有好处。

除了上述领导的讲话，“八大”以后，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各级政府也开始注意纠正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到1957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的人数又上升到104万人。此外，无照经营的小商小贩也有大量增加。

尽管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在1957年出现了转机，然而好景不长。自1958年开始，又进入了一个“一波三折”的缓慢发展时期。

1958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指示认为，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和自发倾向，因而要对他们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既要发挥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益作用，又要限制他们的自发倾向。随着“大跃进”高潮的到来，全国对私改造工作也出现了“一浪高一浪”的局面，要求已经合作的要由低级升至高级，以至“一步登天”，向国营过渡；尚未合作的也要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结果，大批个体经营者或升入国营企业，或归并到集体单位，或进入农场，或改行转业，真可谓进行了“脱胎换骨”的改造。

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的推动下，改造个体经济的“左”的做法进一步升级。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中，提出要彻底消灭产生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根源，要对所有的个体经营者进行重新安置。这实际上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部消灭个体经济。不久，全国最后一批个体经营者也受到“改造”，除300多万名小商小贩进入国营或合作单位外，其余全部转业。转业人数达87万人，占22.8%。这个时期，我国的个体经济基本上被取消了。

“天灾与人祸”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危机，它迫使人们认真反思，从中吸取教训。为了渡过难关，使国民经济尽快恢复过来，党和国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八字方

针体现在发展个体经济方面,就是政策上有所放宽,允许个体工商业存在和发展。具体实施了“吐出来”的政策,即对已进入国营或集体单位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允许他们退出来,重操旧业,独立经营。这样一来,又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稍微宽松的环境,使不少个体经营者再度活跃起来,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1962年城镇个体工商业已恢复到132万人。尽管“左”的思想仍在继续发展,不断对个体工商业进行限制,但到1965年底,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仍有102万人,加上农村个体劳动者,全国总计已超过200万人。经营范围也有所扩大,不仅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农、林、牧、副、渔各业都得到恢复,而且文化娱乐、医药、卫生等行业也出现了个体经营者。

正当个体经营者充满希望,准备在各个领域大显身手的时候,一场灭顶之灾又迅即降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使极左思潮登峰造极。小生产被视为“每时每刻地、自发地、大量地产生资本主义”的万恶之源。与之相联的个体经营也被当成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或“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割除;个体经营者被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代表,受到了无情的批判。电影《青松岭》中的钱广不过是一个被艺术化了的典型代表人物。

当时,全国200多万个体经营者,有的因对前途丧失信心,或为生活所迫而纷纷改行,想方设法进入国营和集体单位;有的在受到批判后被遣送回乡;有的年纪大了,则干脆停业不干了。1968年到1969年,全国各地又开展了“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上山下乡运动,把大批个体经营者当作闲散人员赶到农村去种地。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个体经营者只剩下18万左右。

取缔个体经济的结果,不仅使国有和集体经济失去了必要的经济补充,使许多深受群众欢迎的小商品在市场上销声匿迹,而且使不少世代相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精湛技艺失传了。如果说取缔个体经营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可以估量和弥补的话,那么许多

传统绝技和秘方失传所带来的损失则是无法计量和弥补的。

个体经济是具有顽强生命力的。尽管它几度遭劫,但只要有稍微宽松的环境和适宜的气候,便会“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再度焕发出它的勃勃生机。文革后的个体经济没有死,个体经营者也没有绝迹。他们在等待着……

●春风过后的复苏

“四人帮”的垮台,“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是新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标志。但是,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年,由于“左”的影响尚未肃清,个体经济的发展依然遭受着种种限制,许多有志于个体经营的人,仍然处于犹豫、等待和观望之中。

“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了,它犹如一股强劲而和煦的春风,彻底驱散了“左”的阴霾,给中国的社会生活带来了光明和希望,也给在“左”的年代受尽凄风苦雨摧残的濒临绝境的千行百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在封冻的土壤里等待了许久的个体经营者们,此时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现出来。然而,由于许多入余悸未消,担心政策会变,恐怕生意做大了再次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因而营业范围较小,只限于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营业额不大,只求略有盈余,可以养家糊口。

针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一方面对个体户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认识,打消他们的顾虑;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和放宽政策,鼓励他们依法大胆经营。为此,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对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具体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在接见个体户代表时,也充分肯定了个体经营,说它是光彩的事业。所有这些,给个体经

营者壮了胆,进一步消除了他们的疑虑,使他们放开手脚,理直气壮地去从事生产经营。

个体经济恢复之初,不少个体经营者存在着缺少经营地点和生产场地等具体困难。为此,1981年5月,国家有关部门特地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劳动、房管、城市规划、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帮助个体经营者解决好经营场地问题。

当个体经营者在货源问题上感到没有保障,出现困难时,国家有关部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允许他们从国有、集体批发单位进货,或从工厂直接进货,或到集市上自由采购。个体工商户在从国有商业或政府物资部门进货时,在价格方面享有与其他经营单位相同的待遇。国有集体商业物资部门应按照经营分工范围适当增设批发网点,降低批发数量起点,给个体经营者进货提供方便。对个体修理服务业所需的短线物资,物资部门也应考虑他们的需要,在分配供应时给予妥善安排。

为了具体扶持个体经营,国家还向个体经营者开办了贷款业务。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作出决定,对经营正当、有偿还能力、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准予贷款。但对贷款额度开始时控制较严,一般控制在1000元以内。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各地很快就放宽了这一限制,决定在放得出、收得回、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同行业不同对待,重点扶持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产品生产,不搞一刀切。当然,对每笔贷款的发放要有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手续,避免随意性,减少盲目性,降低风险性,提高效益性。

为了便利个体经营者贷款或存款,许多城镇纷纷成立了城市信用社,专门办理个体经营者的贷款、存款、结算、汇兑等业务。由于有了资金等方面的保证,个体经营的发展速度大为加快。

各级政府对个体经营的各种限制的减少和政策的放宽,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开了绿灯,从而使大批愿意从事个体经济的人纷纷

加入个体经营者的行列,使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在服务于社会的过程中也得到回报。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的经营活动很快渗透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这一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劳务领域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系统中去,成了社会生活中几乎无所不在的、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如果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股春风,使中国濒于灭绝的个体经济开始复苏,萌芽破土,那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雨露,则滋润着中国大地上的个体经济茁壮成长,争春斗艳;而 1992 年春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精神恰如催熟的阳光使中国的个体经济从稚嫩走向成熟,散发出果实的芳香。

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社会就予以承认,国家就予以支持,人民就一定会欢迎。这无异于给中国的个体经营者们吃了一颗定心丸。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

有了春风,有了雨露,有了阳光,个体经济在中国这块肥沃的土壤中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了。

对一些国有、集体单位不愿经营、不景气而群众又需要的行业 and 项目,个体经济予以补充,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如上海国有豫园商场曾搞过一个“蝴蝶结”工厂,后因场地、成本、销路等原因停止了生产。1982 年 9 月,一位个体户看准了这一市场,便重新开始生产。由于式样美观、做工精致、价格低廉,日销售量达万根左右,日营业额达到了 2 万元。

一些在“左”的年代已经绝迹的传统技艺和富有特色的产品,也开始复苏。如广东省的“周生记太爷鸡”,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素来饮誉广东和港澳等地,但解放后却销声匿迹了。1980 年“太爷鸡”创始人周桂生的外曾孙高德良,在政策的感召下,重操祖上传下的技艺,开始烹制“太爷鸡”,上市后群众交口称赞。在“太爷鸡”重新问世的同时,“路边鸡”、“百岁鸡”、“艇仔粥”、“煲仔饭”等多年绝迹而又深受群众欢迎的传统食品和小吃,也纷纷重现街头。